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

行政總裁
陳蔭楠先生, MH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30/10-11 —— 2011年2月1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23/10-11(01)、—— 政府當局就
(02)及(03)號文件 《2011年聯合國
制裁(剛果民主
共和國)規
例》、《2011年
聯合國制裁(伊
朗)(修訂)規
例》及《2011年
聯合國制裁(利
比亞)規例》及
《〈2010年聯
合國制裁(利
比亞)規例〉(廢
除)規例》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33/10-11(01)—— 香港展覽業發
號文件 展關注組於
(只備中文本) 2011年3月25日
為表達其對香
港展覽業發展
的意見所提交
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893/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893/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及
- (b) 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檢討。

4. 方剛議員提到他在2011年4月13日致主席的信件，他在信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日本地震和輻射洩漏事件對香港企業的影響，以及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推行支援措施(包括資助計劃)，協助它們克服事故期間的種種困難。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6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財政承擔增加10億元的建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於6月的會議上跟進方議員提出的關注，委員表示同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聯絡香港貿易發展局、本地主要商會及業界組織，以瞭解日本的事務對本地中小企業的最新影響。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香港進出口業在事故發生前後的相關統計數字和數據。政府當局亦應在其就6月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加入在這方面為中小企業制訂的任何擬議紓困措施。

(會後補註：方剛議員的信件已在會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2223/10-11(01)號文件發出。)

IV. 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

(立法會CB(1)1893/10-11(03)——政府當局就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93/10-11(04)——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技園公司運作和管理的3個工業邨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93/10-11(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所管理的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

討論

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

6. 林健鋒議員察悉，鑒於產業需求在過去10多年不斷轉變，當局認為有需要考慮各項因素而檢討工業邨的情況。因此，科技園公司委託顧問就工業邨活化及重新定位進行研究，研究已於2010年完成。他詢問工業邨的活化及重新定位可如何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下稱"國家'十二五'規劃")及香港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國家"十二五"規劃於2011年3月頒布，並將有關香港及澳門的內容單獨編成第五十七章。該專章確認中央政府支持香港提升競爭優勢及發展六項新產業。她補充，在工業邨運作初年，主要的批地用途為傳統製造業。由於製造業的性質不斷改變，而服務業的經濟角色越來越重要，獲准在工業邨進行的活動範圍於1998年擴展至科技服務業，例如廣播和電訊業。將軍澳工業邨於1994年至1996年分兩個階段啟用，為需要大面積用地或臨海的廠商提供更多機會。工業邨於1998年納入科技服務業後，從事衛星監察及控制、海底電纜業務、電視廣播的高科技公司紛紛進駐。由資訊電訊業帶動的土地需求一直維持到現在。將軍澳工業邨於2005年批地予首個數據中心，近來有更多數據中心和電訊項目進駐該工業邨。

8.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創新科技署在2011年4月12日至15日期間，率領由本地大學、科研機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代表及工業

家等約40人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國家科學技術部，商討深化與內地合作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安排。她表示，雖然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擁有很大的優勢，但作為生產基地的競爭力則未如理想。相比之下，區內其他地方(尤其是內地)主要憑藉其較低廉的勞動力與土地成本，給人更"物有所值"的印象。不過，香港在區內仍享有其他競爭優勢，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充裕的研發人才供應等。這些優勢可吸引能為香港帶來更大裨益的產業，特別是涉及高增值、高生產力及高科技活動的產業，例如生物科技、環境科技、資訊與數據服務。

改善工業邨的使用情況

9.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譚偉豪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對改善工業邨使用情況的關注時表示，科技園公司一直透過工業邨既定的進駐和契約退租安排，積極促進工業邨提升技術水平，擴闊工業基礎。科技園公司鼓勵未能充分利用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考慮進行新項目、交還用地或轉讓予符合現時進駐條件的新承批人。新業務以涉及先進科技、高投資額及聘用大量技術人員為佳。自2007年1月起，科技園公司共批核17宗轉讓申請，涉及18公頃土地。

10.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科技園公司亦會定期在工業邨巡查，如證實承批人違反契約條款及條件，科技園公司會按契約規定採取行動，包括徵收額外地價。重收已批土地則會是最後的處理方法，因為這涉及法律程序，從而耗費時間。目前，在合共167名承批人中，科技園公司發現有27名沒有充分使用工業邨用地或違反契約條款及條件。3宗個案中的承批人證實違反契約條款及條件，並經予以糾正。科技園公司將繼續致力協助及鼓勵轉讓，以進一步改善工業邨的使用情況。

發展數據中心

11. 譚偉豪議員關注到有否合適的土地開設數據中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建立特定園區，以供發展數據中心。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發展數據中心的政策。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數據中心是支持香港其他經濟界別(包括金融服務和物流業)的必要基礎設施。政府當局全力支持發展數據中心，使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建立數據中心園區，原因是難以為此物色大型用地。然而，當局一直積極物色面積約為2至3公頃的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政府當局亦會推廣有關促進在傳統工業大廈(下稱"工廈")建立數據中心的獎勵措施。業主如選擇把現有工廈整幢改裝為數據中心(而非重建)，可免繳有關改變這些大廈的用途的豁免費用，前提是物業樓齡符合訂明的規定及取得規劃許可。根據"按實補價"的模式，業主在重建後只須按實際發展密度繳付土地補價，而非按照准許的最高發展密度繳付補價。由於數據中心發展密度一般較低，這項措施可推動其發展。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於2011年年中左右推出網站，宣傳政府當局發展數據中心的政策，以及發布有關感興趣的數據中心發展商及投資者的資訊，當中或會包括可供使用的用地、可以改作數據中心的工廈、數據中心可如何受惠於工廈優化計劃、電力供應、電訊網絡覆蓋及附近用地有否被用作危險用途等。資訊網站將有助加快土地查冊及申請程序。投資推廣署將繼續把香港推廣為亞太區最佳的數據中心選址，並為內地和海外有興趣的數據中心投資者提供度身訂做的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投資推廣署可引入業界的參與，以及舉辦路演或專門代表團，藉此吸引潛在客戶到香港。

14.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出任董事的一間公司曾申請工業邨用地開設商業數據中心。由於科技園

公司不接受按照商業基礎經營的數據中心，因此該項申請並不成功。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科技園公司實施的嚴苛進駐條件。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科技園公司一直對數據中心的經營持寬鬆的看法，並會根據進駐條件考慮高端數據中心項目的申請。

發展第四個工業邨

15.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香港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從而為前線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願意開設第四個工業邨。劉慧卿議員有類似的關注。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土地資源極之珍貴，當局考慮是否需要發展第四個工業邨時，必需確認市場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這樣做。換言之，當局應仔細考慮香港土地使用的整體優先次序，以期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她補充，經過多年發展後，絕大部分本地製造業已落戶珠三角地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需要發展第四個工業邨時持開放態度。

16.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是否有土地可供發展第四個工業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若要物色鄰近市區的土地，可能會有困難。最新研究顯示，可供考慮的選址包括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和落馬洲河套區。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兩區仍處於早期規劃階段。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和落馬洲河套區可供發展工業邨的用地最早分別可於2019年及2016年使用。

17. 方剛議員支持發展第四個工業邨。他察悉過去數年已有6個回收再造項目進駐工業邨，並認為在一個工業邨同時進行某些類型的活動，即回收、製藥，以至數據中心產業，效果並不理想。換言之，不同使用者之間可能會有衝突。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將來獲准在第四個工業邨進行的活動範圍。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若有理據支持發展第四個工業邨，政府當局將審慎考慮日後的運作模式，包括獲准進行的活動範圍、契約期限、是否需要提供資助及資助的形式和幅度等，確保珍貴資源用得其所。

總結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就發展第四個工業邨進行研究。應主席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提供科技園公司就工業邨活化及重新定位委託進行顧問研究的報告供委員參閱，以及在本年內提交政府經諮詢科技園公司後就是否需要設立第四個工業邨擬備的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工業邨活化及重新定位提供的顧問研究報告(只備英文本)已於2011年5月17日以限閱文件方式隨立法會CB(1)2187/10-1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 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

(立法會CB(1)1893/10-11(05)——政府當局就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93/10-11(06)——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93/10-11(07)——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的改善進度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893/10-11(08)——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893/10-11(09)——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向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893/10-11(10)—— 2010年11月
號文件 16日會議的紀要有關研究及發展中心全面檢討的進度報告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 CB(1)1969/10-11(01)—— 香港九龍總商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
2011年4月19日透過電郵
發出)

立法會 CB(1)1969/10-11(02)—— 香港中藥學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
2011年4月19日透過電郵
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893/10-11(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的最新工作。

討論

21. 林大輝議員察悉，政府曾於2010年建議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下稱"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委聘顧問就中藥研究院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他亦察悉檢討報告於2011年3月完成，並已提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考慮。他詢問檢討的詳情及受聘進行檢討的顧問的資料。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並各持50%股份的有限公司。中藥研究院的經常開支是由應科院撥款資助，而其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開支計劃撥款則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中藥研究院當初被納入應科院的架構下，主要因為前者屬小型機構，可受惠於應科院在行政及財政上的支援。然而，經過一段時間後，應科院的工作重點越趨集中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上，與中藥發展工作無關。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過去10年本地與中藥界相關的環境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顯示越來越多機構(包括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本地大學、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有興趣並有能力在不同層面為香港中藥發展作出貢獻。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宜全面檢討整體狀況，包括中藥研究院的運作。因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委聘兩名已退休的行政主任職系高級人員進行檢討。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根據顧問提交的報告，中藥研究院在過往10年曾作出一些貢獻，但其整體成本效益未如理想。在資助項目方面，過去10年中藥研究院支持了18個研究項目，資助總額為1億800萬元，只相等於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向中藥研究院撥出的5億元資助約五分之一。

2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2010年6月至12月期間中藥研究院員工離職的情況。她亦詢問中藥研究院內部問題的詳情。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指出，由2010年6月開始，創新科技署及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分別接獲一宗匿名投訴及多宗來自中藥研究院員工的投訴，內容有關中藥研究院管理不善。此外，中藥研究院兩名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糾紛，事件已轉介執法機構調查。中藥研究院員工之間亦有誹謗訴訟。此外，在2010年6月至12月期間共有13名員工辭職。董事局亦獲悉中藥研究院部分文件及研究紀錄不知所蹤。事件已轉介執法機構調查。

26. 方剛議員察悉香港及內地市民大眾普遍接受中藥，他認為香港製造的中藥有龐大商機，特別是在內地市場，當局應投放足夠的資源發展中藥。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中藥研究院成立10年後才發現內部問題。他建議邀請中藥研究院總裁或董事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其內部問題。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中藥研究院過去曾嘗試重整其策略及工作重點，但其表現並無顯著改善。她補充，過去10年，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均有提升，並已透過大學之間的合作研究中藥。此外，它們亦探討中西醫結合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認為，檢討中藥研究院在中藥研究方面的角色，是適當做法。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由於在香港推廣中藥的統籌工作日漸複雜，政府當局認為應解散中藥研究院，而且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協調各界別的協作，並共同參與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工作。然而，最後結果要視乎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兩個股東的決定。

29. 林大輝議員對解散中藥研究院及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的建議有保留。林健鋒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決定中藥研究院的前途之前，有否諮詢中藥界及各持份者。劉慧卿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有類似的關注。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會見中藥界及進行中藥研究的本地大學的代表，以

討論此事。政府當局亦接獲相關機構的信件，並已相應地給予回覆。

30.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前主席。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新設的政府委員會統籌所有相關工作，不一定是在香港推廣中藥發展的最適當和有效方法。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中藥研究院納入其他機構之下，例如香港科學園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應科院，政府當局曾探討由其他機構管理中藥研究院的可能性，但並無收到任何正面回應。

31. 應林大輝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在取得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同意後提供中藥研究院的顧問檢討報告，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中藥研究院的顧問檢討報告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1年5月11日以機密形式隨立法會CB(1)2099/10-11(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明白到在香港發展中藥的重要性。然而，不論中藥研究院的前途，抑或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以協調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所有相關工作的建議，均應仔細研究。事務委員會在審視顧問報告後，將決定是否需要舉行特別會議，邀請中藥界及中藥研究院兩個股東的代表，就這個課題表達意見。

V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7日